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448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9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陳彥亨

電話：07-3368333#5340

電子信箱：yenhen@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10178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高雄工務段函、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路沿線施工行車安全工作要點各1份(隨文檢送)

裝

主旨：有關距離鐵路軌道中心五公尺以上且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工程或作業等，應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路沿線施工行車安全工作要點」規定，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辦理相關申請，請轉知各所屬工程或會員，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111年4月14日高工施字第1110003211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投資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第二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均含附件)

線

市長 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

地址：100230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林于閔
電話：(02) 23815226-2168
傳真：(02) 23758662
電子信箱：0703913@railway.gov.tw

受文者：高雄工務段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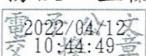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鐵工橋字第1110012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鐵路沿線行車安全，請貴段於111年4月15日前函知轄內地方政府或沿線工程之主管單位，請其確實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局外單位在本局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工作要點」規定辦理相關申請及遵循，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1年4月8日交路字第1115005062號函續辦理

。

正本：本局臺北工務段、臺中工務段、嘉義工務段、高雄工務段、臺東工務段、花蓮工務段、宜蘭工務段

副本： 2022/04/12
10:44:49

線

111/04/20



1110003211

111/04/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 函

地址：813014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5號之2
承辦人：簡振展
電話：鐵(04)2518 市(07)5880176-348
傳真：鐵(04)2236 市(07)5882510
電子信箱：7022166@railwa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工施字第1110003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5184200M_1110003211_ATTACH1.pdf)

主旨：茲因111年4月1日東南水泥高塔拆除工程發生工安事故，造成雙鐵被迫停駛，本局全面盤點局外單位距鐵路軌道中心五公尺以上，且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工程或工作等，請各單位確實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局外單位在本局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工作要點」規定辦理相關申請及遵循，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4月12日鐵工橋字第1110012556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

副本：本局工務處、本段枋寮工務分駐所、臺南工務分駐所、高雄工務分駐所

電文
2022/04/14
15:28:55
交換 章

高雄市政府 1110414



11101784400



法規名稱：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1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鐵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交通部為維護鐵路興建及行車安全，得於鐵路路線兩側及其上空、地下劃定禁建範圍。
- 2 鐵路兩側限建範圍，除高速鐵路依第三項規定外，鐵路機構認為有劃定之必要時，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
- 3 高速鐵路兩側之限建範圍，除因鐵路設施結構或路線所在地之水文地質條件而有擴大必要者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其示意圖如附件一：
 - 一、自高速鐵路路基或結構物邊緣起算，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
 - 二、於彰化及雲林地區平原段，為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行為者，自高速鐵路路基或結構物邊緣起算，水平淨距離一百五十公尺以內。但其行為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農牧用地，面積小於一公頃者，依前款規定。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鐵路有劃定禁建、限建範圍之需求，或第三項高速鐵路有擴大限建範圍之必要者，應由該鐵路機構經評估鐵路特性、結構型式、地形地質水文條件、毗鄰鐵路之開發行為對鐵路設施之影響等因素後提出，報請交通部勘定禁建、限建範圍。

第 4 條

- 1 禁建、限建範圍勘定後，交通部繪製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之地形圖或地籍圖，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鐵路機構應派員出席公聽會並說明之。
- 2 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前項公聽會或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提出意見。交通部應參酌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意見後，劃定禁建或限建範圍。
- 3 前項禁建或限建範圍劃定後，由交通部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第 5 條

已公告實施之禁建或限建範圍，因鐵路設施變更、拆除或其他原因而應辦理變更或廢止者，其變更及廢止程序，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 6 條

- 1 禁建範圍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之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其妨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者，得按現狀使用；除得修繕或拆除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其修繕或拆除方式應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該工程設施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審核之。無該主管機關者，由交通部為之。
- 2 前項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經交通部認定有妨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者，交通部得商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共同協議修改或拆除。
- 3 前項協議於三個月內無法達成者，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命其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未修改或拆除者，強制拆除之。
- 4 自行拆除或強制拆除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之補償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規定補償之。

第 7 條

- 1 限建範圍公告後，於限建範圍內為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依建築法規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或許可者，起造人應於申請執照或許可時，檢具下列書件，由各該主管建築機關會同交通部審核後發給之：
 - 一、申請書。
 - 二、基地建築配置及平面位置圖，其比例尺依各該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圖上應標明與鐵路設施之相關位置及距離。
 - 三、建築物地下開挖剖面圖，其比例尺依各該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圖上並應標明與鐵路設施之相關位置及距離。
 - 四、開挖支撐設計圖及結構圖說。
- 2 有附件二所列行為之一者，除前項文件外，交通部得要求起造人併提送下列文件：
 - 一、地基調查、試驗及分析報告。
 - 二、分級規範界線圖。
 - 三、開挖穩定性分析。
 - 四、毗鄰施工對鐵路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 五、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對鐵路設施之監測實施期間、監測儀器配置、監測管理值（含警戒值、行動值）、監測頻率及監測儀器讀數超過管理值時之對應措施；必要時應包括申請案件開挖支撐監測計畫（含監測管理值）等。
 - 六、其他文件或說明。

第 8 條

- 1 限建範圍公告後，於限建範圍內為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依建築法規以外之法規須取得許可者，申請人應於申請該許可時，檢具下列書件，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工程平面圖、立面圖，圖上應標明與鐵路設施之相關位置及距離。
 - 三、工程開挖剖面圖，圖上並應標明與鐵路設施之相關位置及距離。
 - 四、開挖支撐設計圖及結構圖說。
- 2 有附件二所列行為之一者，除前項文件外，交通部得要求起造人併提送下列文件：
 - 一、地基調查、試驗及分析報告。
 - 二、分級規範界線圖。
 - 三、開挖穩定性分析。
 - 四、毗鄰施工對鐵路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 五、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對鐵路設施之監測實施期間、監測儀器配置、監測管理值（含警戒值、行動值）、監測頻率及監測儀器讀數超過管理值時之對應措施；必要時應包括申請案件開挖支撐監測計畫（含監測管理值）等。
 - 六、其他文件或說明。

第 9 條

- 1 限建範圍公告後，於限建範圍內為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不屬前二條之工程者，由該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於施工前檢具下列書件，經交通部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工程平面圖、立面圖，圖上應標明與鐵路設施之相關位置及距離。
 - 三、工程開挖剖面圖，圖上並應標明與鐵路設施之相關位置及距離。
 - 四、開挖支撐設計圖及結構圖說。
- 2 有附件二所列行為之一者，除前項文件外，交通部得要求起造人併提送下列文件：
 - 一、地基調查、試驗及分析報告。
 - 二、分級規範界線圖。
 - 三、開挖穩定性分析。

- 四、毗鄰施工對鐵路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 五、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對鐵路設施之監測實施期間、監測儀器配置、監測管理值（含警戒值、行動值）、監測頻率及監測儀器讀數超過管理值時之對應措施；必要時應包括申請案件開挖支撐監測計畫（含監測管理值）等。
- 六、其他文件或說明。

第 10 條

前三條之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得向該鐵路機構請求提供鐵路設施設計及行車安全維護與防範等相關資料。

第 11 條

- 1 交通部得要求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於開工前，應先會同鐵路機構及交通部辦理鐵路設施現況調查與測量，並提出與原設計保護鐵路設施相符之施工計畫，經各該管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審核，或由交通部審核同意後，始得開工。
- 2 前項施工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施工步驟、時程、機具及工地檢驗之方式。
 - 二、輔助工法及其施作機具之說明。
 - 三、降水系統之機具、配量及各開挖階段之水位控制。
 - 四、各開挖階段支撐應力、擋土壁變形及鐵路設施之變形預測值。
 - 五、監測系統之儀器配置及安裝方式。
 - 六、緊急應變措施。
 - 七、其他基於公共安全或保護鐵路設施之需要，經交通部要求檢附之文件或說明。

第 12 條

交通部依本辦法辦理審查事項時，得通知鐵路機構限期提出書面意見或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交通部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各該管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並副知鐵路機構。

第 13 條

- 1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於施工前，應依核定之監測計畫安裝監測鐵路設施安全之儀器，並通知鐵路機構，會同讀取初始值，於監測實施後二日內送鐵路機構及交通部備查。
- 2 前項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應定期根據監測結果作成監測報告，送鐵路機構及交通部備查。

第 14 條

- 1 高速鐵路禁建、限建範圍內進行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行為產生之鐵路設施變形累積總量，不得超過附件三之容許變形值；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設施容許變形值，得由鐵路機構依該鐵路特性及安全需求另行擬定，報交通部核定後公告之。
- 2 監測計畫之鐵路設施監測管理值，其警戒值不得大於前項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行動值不得大於前項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 15 條

- 1 安裝於鐵路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警戒值時，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應立即通知鐵路機構及交通部並提出安全評估報告，研判繼續施工之安全性，提送交通部。必要時，交通部得要求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變更施工方法及提出緊急應變計畫。
- 2 安裝於鐵路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行動值時，或鐵路設施發生損壞時，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應立即停止施工，同時派駐專業技師進

行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以保護鐵路設施安全，且應立即將監測值或損害情形通知鐵路機構及交通部。非經交通部同意，不得繼續施工。

- 3 交通部於前項情事發生且情況急迫時，得通知各該管主管機關及鐵路機構，會同即時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 16 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於施工過程中有變更施工方法者，應於變更工法前，提出變更工法對鐵路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或由交通部審核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 17 條

限建範圍內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或其他工程竣工時，各該管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應通知鐵路機構及交通部，必要時應會同鐵路機構辦理現場會勘並作成紀錄，確認鐵路設施無受損。會勘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交通部。

第 18 條

- 1 第七條至第九條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及監測計畫、第十一條施工計畫、第十五條安全評估報告及第十六條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交通部得要求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先委請專業機構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結論。
- 2 前項專業機構，係指具有土木工程、大地工程、結構工程或建築工程專業之機構。

第 19 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不依經交通部同意之施工計畫執行，或施工機具、設備、吊掛機具、鷹架、障礙物或其他任何物品傾倒或散落有妨害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之虞者，交通部得商請各該管主管機關令起造人或申請人限期停工、修改、拆除、改善或補正。無該管主管機關者，前開處分得由交通部為之。

第 20 條

鐵路機構應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案件進行列管，並定期巡查鐵路兩側禁建及限建範圍，作成紀錄。如有發現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即通知交通部。

第 21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辦法公告實施之限建範圍，於依本辦法辦理變更或廢止前，繼續有效。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路沿線施工行車安全工作要點

時間：中華民國 095 年 05 月 25 日

一、為確保鐵路行車及在鐵路沿線施工安全，避免造成行車事故，特訂定本工作要點。

二、在鐵路沿線施工前：

- (一) 施工承商應於施工前擬妥鐵路沿線施工計劃，檢附施工平面配置圖等，函送本局主辦單位（工區、隊），會同臺鐵（工務、電務單位）及本局工務組、機電組、運務組等單位實地勘察，並確認其各項計劃與安全防護設施，均符合臺鐵安全要求；本局如認為對臺鐵行車安全有所顧慮時，得要求施工承商修正或加設適當之安全設施，經本局同意後始得施工。
- (二) 對行車安全有顧慮者，施工承商應申請利用夜間（斷電）封鎖路線施工；若需日間施工，則應於該施工路段申請列車慢行，經同意後施工。較重大型工程施工或路線切換申請斷電封鎖時，施工承商需檢附施工計劃書。
- (三) 施工地段距軌道之安全距離－在軌道旁施工，電化區間應離軌道中心 5 公尺以上，非電化區間可縮減為 3 公尺以上。如因工程特殊，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須進入距最近軌道中心 2.3 公尺以上（含 5 公尺）範圍內，施工承商應事先擬妥施工安全措施計劃，報請本局主辦單位同意後方可施工。
 - 2. 須進入距最近軌道中心 2.3 公尺範圍內，施工承商應事先擬妥施工安全措施計劃（含慢行、封鎖路線等），報請本局主辦單位轉請臺鐵同意後方可施工。
- (四) 軌道上空之安全高度－電化區間，需由本局工務組會同機電單位現場會勘，視施工區域之電車線架設情況，決定其施工安全高度。
非電化區間，由本局工務組會同機電單位，決定其施工安全高度。
- (五) 原則上不得跨越軌道上空施工，若特殊情況必需跨越軌道上方施工時，本局得視實際情況，要求施工承商在安全高度以上，架設安全網或臨時梁架及電車線主吊線保護套管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施工物料不慎損害電車線設備，危及行車安全。
- (六) 穿越軌道之地下道，管線埋設等工程，需設適當軌道加強保護設施，確保列車可照常行駛，對挖掘地點距鐵路設施各種基礎如電車線電桿基礎、號誌機基礎等 5 公尺以上者，施工方式不予限制，惟應注意查看塌方情形，距基礎 3 公尺至 5 公尺，施工前應加釘

基礎防護樁，距基礎不足 3 公尺者，以遷移基礎為原則。

- (七) 施工承商之工作負責人、工地主任、勞安人員等，於鐵路沿線開工前一律要接受主辦單位之「電化鐵路安全須知」暨「鐵路行車安全」說明或講習，否則不得進入鐵路沿線施工。（施工承商亦應對其進入鐵路沿線施工之所屬員工施以「電化鐵路安全須知」暨「鐵路行車安全」說明或講習）。
- (八) 施工承商之工作，有危及鐵路行車安全時，如架設跨越軌道上空之大樑、靠近電車線打設鋼鈑樁等工作，必須事先申請斷電封鎖後施工，其施工日期與時間應事先向本局有關單位申請，經臺鐵同意後實施。
- (九) 施工承商事先應有完善之施工計劃，具備足夠之材料機具與人力，夜間施工時應於施工前備妥充足之照明設備，並必須在核准之時間內完工，否則其後果，概由施工承商負責。
- (十) 施工承商於鄰近鐵路施工前，各機具車輛如需進臺鐵平交道，應於工地進臺平交道處設置簡易型限高門（如圖一），如未設置，肇致工安事故，其後果概由施工承商負責。

三、在鐵路沿線施工中：

- (一) 施工場所作業人員均須配戴安全帽、穿著反光背心。
- (二) 在電車線鄰近地區工作時，應依臺鐵「電化鐵路安全須知」辦理。
- (三) 施工時施工承商監工人員必須駐守工地監視工程進行，並按照「鐵路沿線工程施工行車安全檢查表」（如附件一）確實執行每日安全檢查工作。於路線封鎖、電車線斷電施工時，監工人員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確認施工範圍斷電、接地及路線封鎖區間。
 - 2. 在電車線開關處所、中性區間及異群交叉處所等複雜帶電區域施工時，應採兩群以上同時斷電。
 - 3. 施工完畢確認人員均離開帶電區域，方可拆除接地線，再行送電（若有共同施工者，需與對方監工聯絡確認）。
- (四) 靠近軌道邊施工，除應遵照規定之安全距離外，其臨時設施及建物之架構應須堅固可靠，以防止受列車通過時之震動與風壓而致歪斜變形。
- (五) 施工承商之施工機械、工具、材料以及車輛等，嚴禁侵入鐵路建築淨空以內（距最近軌道中心 1.9 公尺範圍內），為防止意外發生，原則上承商應在施工地點距最近軌道中心 3 公尺以上處所，沿著鐵路路線設置警示帶（圖二）或簡易施工圍籬（圖三），如經主辦單位檢查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要求停工，如因工程特

殊，須進入距最近軌道中心 2.3 公尺範圍內施工時，施工承商應事先擬妥鐵路沿線施工計劃（含慢行、封鎖路線等），報請本局主辦單位轉請臺鐵同意後方可施工。

- (六) 施工承商在鐵路沿線淨空範圍內施工時，應於施工地點兩端指派列車瞭望員，瞭望員應攜帶警示旗、口哨、對講機等配備，負責列車監視工作，確保施工及行車安全，其任務配置、執行要領如附件二。
- (七) 對可能影響行車之工程，施工作業之移動機械，自列車接近到通過期間，應即停止操作，以防止操作不慎或意外，而危及行車安全；施工承商應指派重機械或工程用汽車引導員（誘導員），其任務配置、執行要領如附件三、四。
- (八) 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均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技能檢定合格始可充任。
- (九) 跨越軌道之陸橋工程，施工承商應設置防護設施，以防止落水水泥漿等之濺落及施工物件掉落，施工所裝模板及其支架等結構物，應距離電車線設備 0.6 公尺以上，並作好接地措施；在橋上工地，應設置警告標誌，並派人巡察檢視。
- (十) 如架設跨越軌道上空之電線及以潛盾或推進工法施工之穿越軌道下方之管道等工作，應有適當之安全措施；如經主辦單位審核同意，可在不需辦理封鎖路線情形下施工者，則應確實注意，不得妨礙鐵路之正常行車與安全。
- (十一) 施工途中如發生土方鬆動、崩坍等影響臺鐵行車安全時，應即停止施工，並作適當處置，且立即通報臺鐵前、後站站長、當地運務段段長及綜合調度所。
- (十二) 在軌道上空架樑，如發現有機具不正常或其他不妥現象，應即停止施工，撤離機具，回復原狀。
- (十三) 施工途中如發生任何有危及安全之情況，施工承商應遵從本局在場人員之指示，作緊急處理。
- (十四) 施工承商應在工地裝置電話機（或指定通訊方式），以便發生緊急情況時，可隨時通知臺鐵前、後站站長、當地運務段段長及綜合調度所。
- (十五) 臨近鐵路或地下管線穿越鐵路施工時施工承商應經常檢視路基、軌道是否沉陷；於高低差（含邊坡）太大，填土或土質不穩定區域施工時，施工承商應定期觀測電桿（基礎）、軌道有無位移或傾斜，並作成紀錄備查。
- (十六) 跨越電車線上方施工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電車線上方（含高架橋）之施工機具及設施與臺鐵帶電之電車線設備至少應保持 1.5 公尺之安全距離。

2. 施工單位在電車線上方應加設密閉之防護設施，以防止施工機具線類等墜落損害電車線設備。
3. 電焊施工時，應作好安全防護措施，嚴禁火星觸碰電車線設備。
4. 施工中操作之移動機械（如怪手等，須做好接地措施），施工負責人應指派引導員引導，以防施工機械誤入安全淨空。
5. 陸橋底面，施工所用之模板，務必牢固，以防震動或其他原因掉落；施工完後拆除時亦須謹慎小心，不得墜落，損壞電車線設備。

(十七) 為避免施工挖損臺鐵纜線及管道，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新設線槽路徑時，應依臺灣鐵路管理局「電訊纜線工程規範書」規定辦理。
2. 站內電纜之徑路應儘量利用側線通過，避免從主正線通過，並嚴禁從道岔下方通過；施工前，主辦單位應通知轄區內之臺鐵工務、電務單位及車站。
3. 主辦單位，應於工程（含代辦推管作業）施工前辦理會勘並做成紀錄，以避免施工時損及纜線及路線。
4. 採重機械施工（如挖土機）處所於進、臺點地面應敷設鋼板或相同功能之防護措施，以免壓壞電纜及線槽，嚴禁重機械通過過無防護措施之區段。
5. 直埋區間以機械施工時，必須以人工先行橫向試挖。
6. 特殊地形以機械施工可能損及電纜之區間，應改以人工施作。
7. 事故之處理，如因意外挖斷或損害纜線時，主辦單位應立即通知臺鐵電務單位前往修護。

(十八) 電化鐵路等教育訓練或講習，由本局不定期辦理。

(十九) 如需於軌道邊挖掘土方，應有適當之擋土設施（擋土板或鋼鋸樁等），其施工圖需函送本局主辦單位（工區、隊）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

(二十) 與鐵路行車有關工程，其施工位址若與臺鐵現有設備有介面衝突情形時（如電力、電務、號誌、站房及軌道等設施），應透過本局主辦單位（工區、隊）應指派經臺鐵訓練及測驗合格並取得證照之人員）與該設備管轄單位詳細研討施工內容、項目、步驟，如認為有礙行車安全時，得隨時制止施工，另擇期協商解決。

(二十一) 封鎖路線辦理斷電施工，必須由本局派經臺鐵訓練及測驗合格並取得證照之人員，到現場辦理封鎖、斷電事宜。

(二十二) 施工時，如需臺鐵協助架設鋼軌吊梁或臨時鋼梁等加強軌道

措施，或其他防護設施，應事先協調並設置完成後，始得施工，其所需費用概由施工承商負責。

四、在鐵路沿線施工後：

- (一) 施工中之工程，收工後應作好施工範圍之警戒設置，並對必須留置於現場之機器、工具及材料等應有妥善之安全措施，並派人看管，以防止被搬移，而危及行車安全。
- (二) 施工後施工承商應將挖臺之廢土清運離場，並將機具臨時設施等撤離現場，回復原狀。

五、事故責任：

- (一) 如發生危及鐵路行車安全事故，概由施工承商負全責。
- (二) 封鎖路線施工，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而延誤行車，施工承商應負責賠償臺鐵之營運損失。

六、本工作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